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密链条、智能链传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智能链传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高精密链条、智能链传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8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15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万元	比例	0.52%
实际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9年01月1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09月01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07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05月16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02 月 10 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2)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2 月； (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吴环建[2020]6 号《关于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 年 03 月 1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后排入东溪桥港。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th></tr><tr><td>pH 值</td><td>6~9</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4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2（4）*</td></tr><tr><td>总磷</td><td>8*</td><td>0.5</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10</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td><td>1</td></tr><tr><td>石油类</td><td>30</td><td>1</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项目喷丸粉尘、上油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网带炉、转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污 染 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40	氨氮	35*	2（4）*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	石油类	30	1
污 染 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40																							
氨氮	35*	2（4）*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																							
石油类	30	1																							

具体限值见表 1-2、1-3、1-4、1-5。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度最高点	4.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2	65	55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492t/a、氨氮 0.025t/a、挥发性有机物 1.534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建筑总面积约为 53328 平方米，主要从事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购置冲床、成型机、淬火冷却系统、喷丸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各类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02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湖吴环建[2020]6 号。

2021 年 08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编制了本验收报告。由于设备未上齐全，无法实现全产能生产，故本次验收内容为：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高精密链条及 智能链传动	标准滚子链条	12000t/a	8000t/a
2		农业机械链条	6000t/a	4000t/a
3		输送机械链条	9000t/a	6000t/a
4		叉车链条	2400t/a	1600t/a
5		特殊链条	600t/a	400t/a
合计			30000t/a	20000t/a

项目劳动定员为 4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为三班制，并设有食堂、宿舍。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情况
1	高速冲床	65 吨~500 吨	14	11	-3
2	普通冲床	40 吨~500 吨	26	22	-4

3	套筒成形机	/	22	14	-8
4	销轴成形机	35--20AB/24--48AB	31	12	-9
5	销轴打孔机	/	5	5	0
6	销轴割槽机	/	5	5	0
7	5#网带炉以及冷却设备	/	5	3	-2
8	渗碳转炉以及上料设备	/	28	22	-6
9	回火转炉以及上料设备	/	28	22	-6
10	淬火冷却系统	/	28	28	0
11	多用炉	/	3	2	-1
12	德式滚筒	/	4	2	-2
13	磨料光饰机	/	2	2	0
14	震动光饰机	/	3	3	0
15	脱（油）水机	/	6	6	0
16	喷丸机	/	8+2（备用）	7	-3
17	无心磨床	/	15	15	0
18	球化退火炉	/	2	2	0
19	高频感应机	/	16	16	0
20	板式链装配生产线	/	9	4	-5
21	台湾装配机生产线	/	24	18	-6
22	国内装配机	/	30	30	0
23	销片（直）全自动装配机	/	13	13	0
24	销片（弯）全自动装配机	/	8	8	0
25	农机链短条产品装配生产线	/	20	12	-8
26	农机链附件压装生产线	/	6	5	-1
27	输送链压装生产线	/	8	4	-4
28	红柳用中频感应机	/	13	4	-9
29	柳头用各类零星冲床	/	30	15	-15
30	液压装配生产线	24A-48A/24B-48B	12	7	-5
31	链板串条挑拣机	/	28	22	-6

32	销轴.滚子直径挑拣机	/	9	9	0
33	CL 全自动装配机	/	26	15	-11
34	人工上油池组	/	4	2	-2
35	半自动上油生产线	/	1	1	0
36	100T 拉力机 WA-100	上海申力试验机	1	1	0
37	高频疲劳机	长春试验机	1	1	0
38	低频疲劳机	上海申力试验机	1	1	0
39	耐磨同步磨损试验机	台湾金牌	1	1	0
40	日本显微硬度仪	日本明石	1	1	0
41	金相显微镜（卧式）	日本尼康	1	1	0
42	德国光谱材料分析仪	德国 OFOXD	1	1	0
43	链条压出力试验机	杭州液压工具厂	2	2	0
44	链条总长测量仪	长春试验机	1	1	0
45	光学投影仪	长春市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带钢	t/a	25000	16750
2	销轴	t/a	5100	3418
3	套筒	t/a	3200	2144
4	滚子	t/a	6000	4020
5	专用淬火油	t/a	45	31
6	喷丸砂	t/a	15	10
7	丙烷	t/a	72	48
8	氨气	t/a	6	4
9	甲醇	t/a	405	272
10	纯碱	t/a	15	10

11	磨料	t/a	105	72
12	切削液	t/a	7.5	5.1
13	防锈油脂	t/a	74	50
14	专用磨削乳化液	t/a	4.4	3.0

根据提供的信息及内部核实，本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今年 7 月份用水量为 1090 吨，则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308 万吨；其中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1.08 万吨，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8640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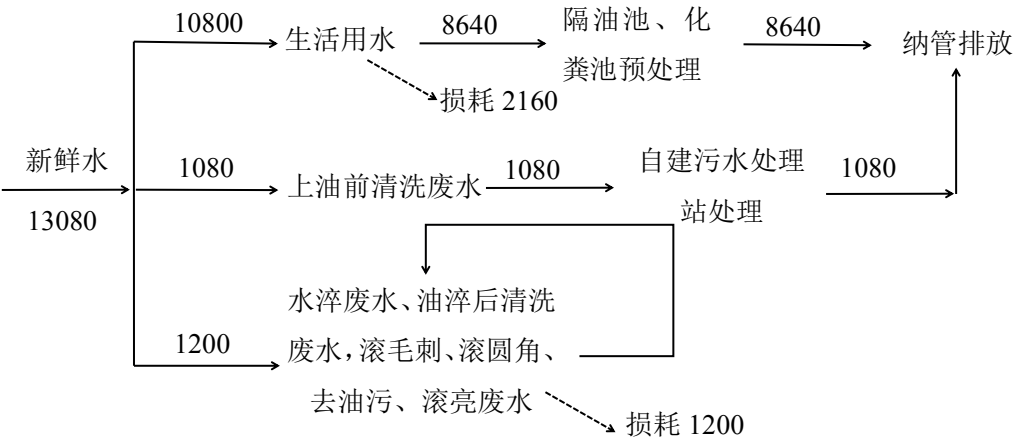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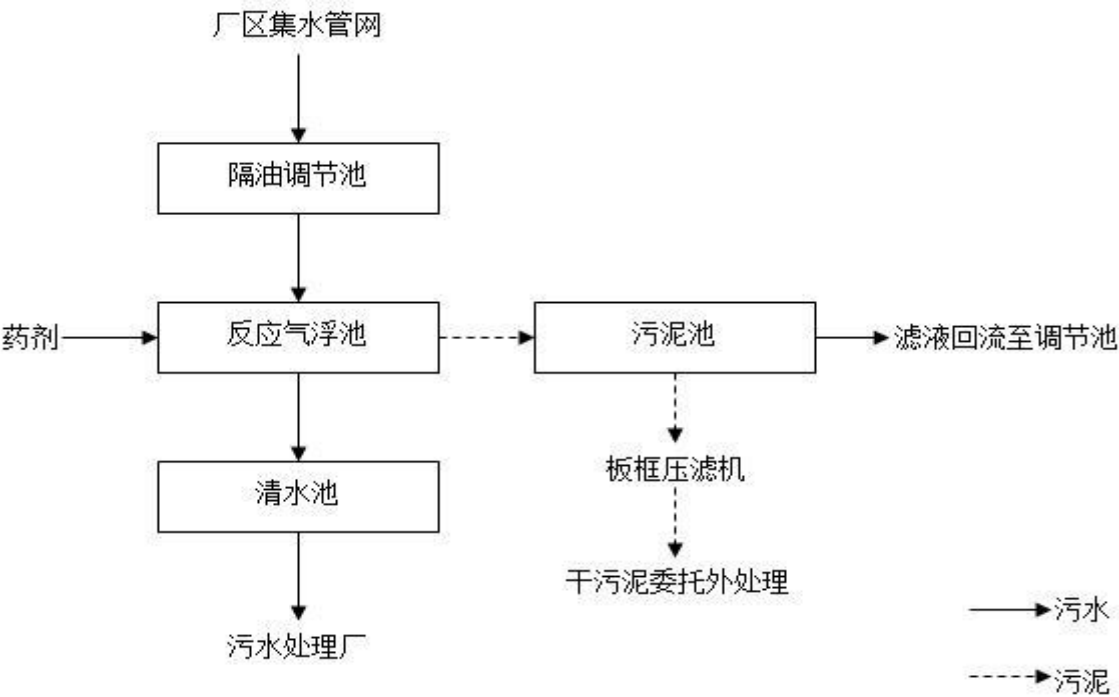


图 2-2 自建污水站处理工艺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链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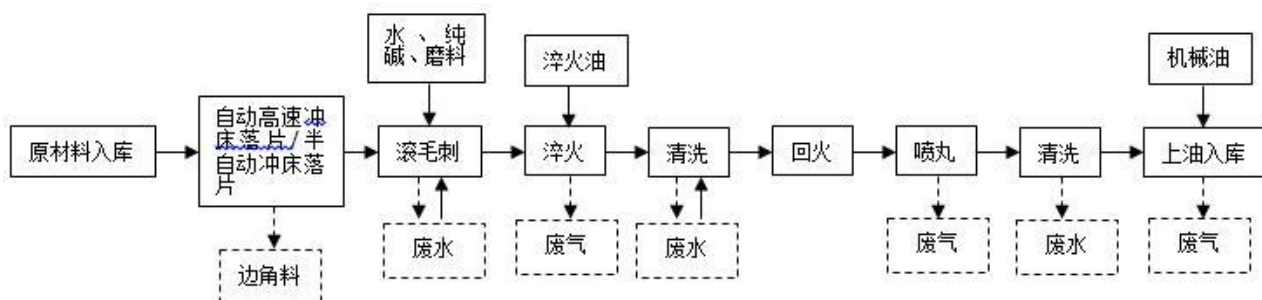


图 2-3 链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销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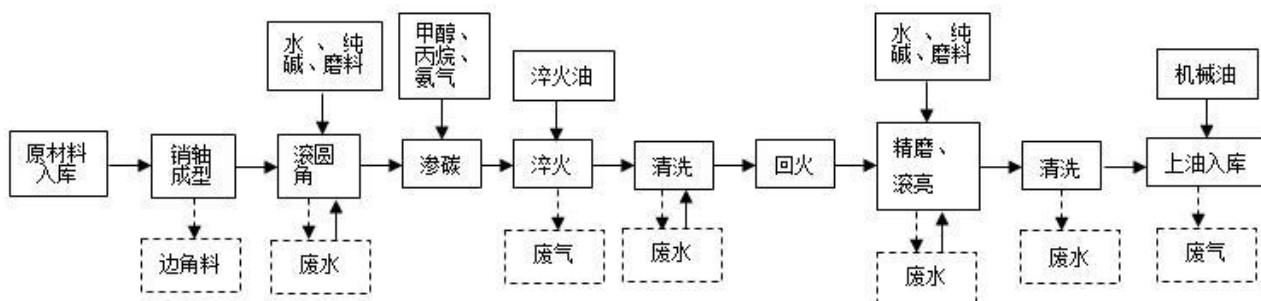


图 2-4 销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套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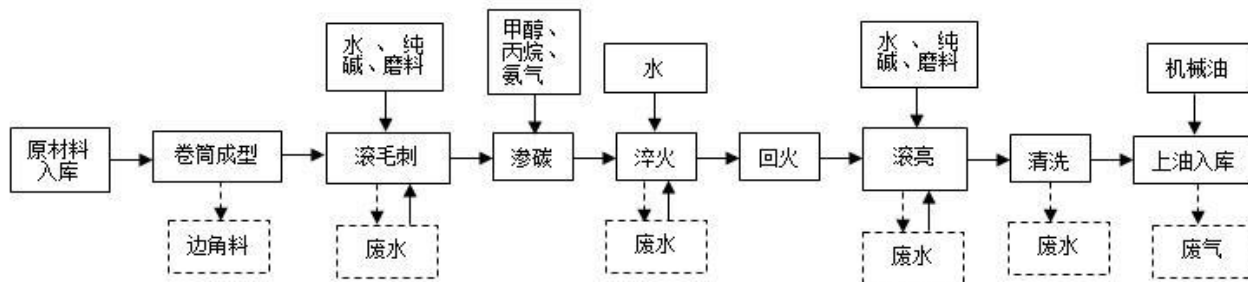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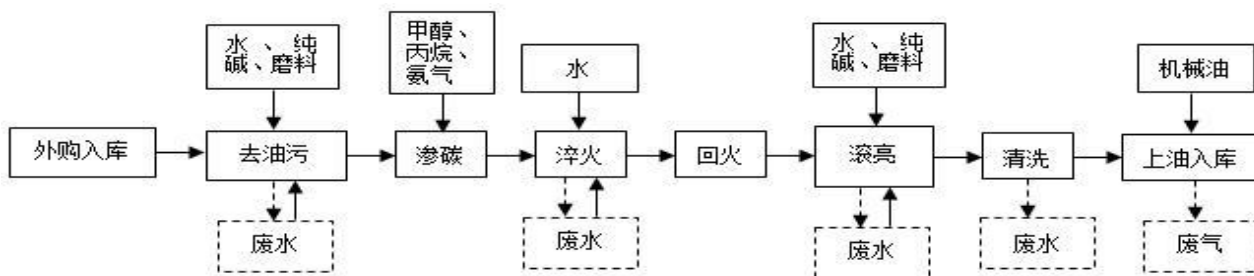


图 2-5 套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滚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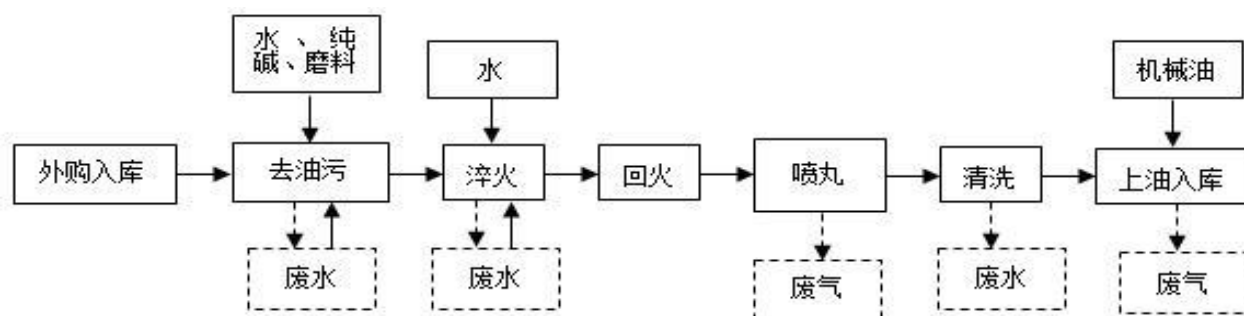


图 2-6 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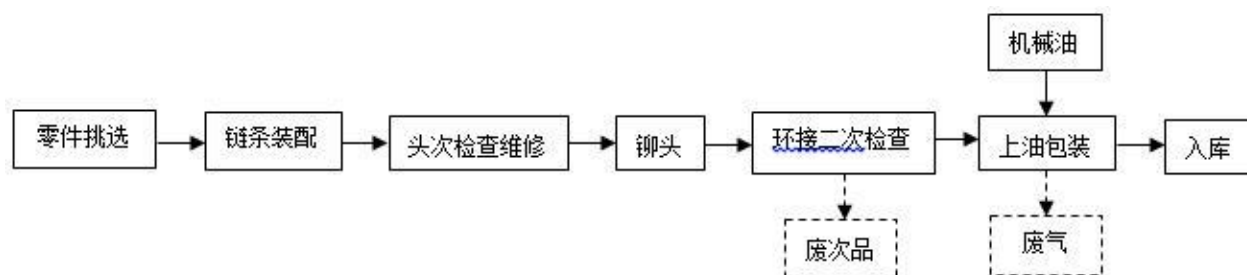


图 2-7 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链板：将外购的原材料通过自动高速冲床落片或半自动冲床落片，然后经滚毛刺、淬火、清洗、回火、喷丸、清洗后上油入库。

销轴：将外购的原材料销轴成型，然后经滚圆角、渗碳、淬火、清洗、回火，精磨、滚亮后再次清洗后上油入库。

套筒：将外购的原材料卷筒成型，然后经滚毛刺、渗碳、淬火、回火、滚亮、清洗后上油入库。

滚子：将外购材料去油污后，针对不同产品进行渗碳、淬火、回火、滚亮、清洗；或者进行淬火、回火、喷丸、清洗；最后上油入库。

装配：对加工好的链板零件、销轴零件、套筒零件、滚子零件装配成所需的链条，然后进行检查维修，铆头后再次检查，最后上油包装入库。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另发生一些变化如下：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未购置齐全，为阶段性验收，增减情况见表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淬废水、油淬后清洗废水，滚毛刺、滚圆角、去油污、滚亮废水，上油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淬废水、油淬后清洗废水和滚毛刺、滚圆角、去油污、滚亮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上油前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并纳管，最终进入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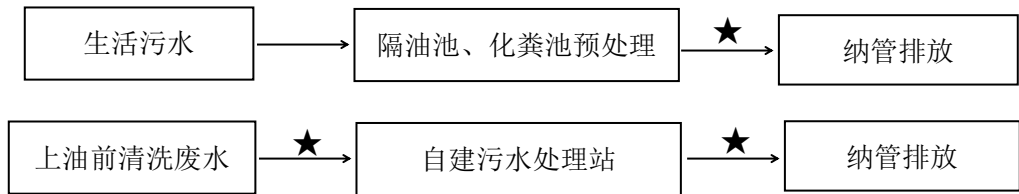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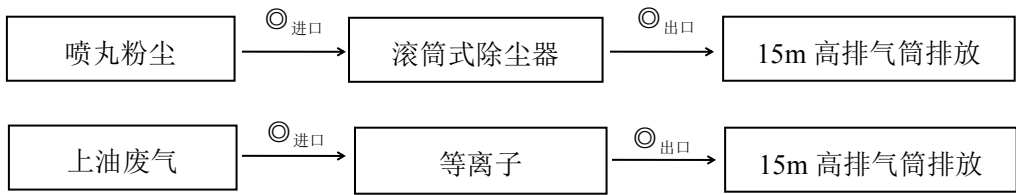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丸粉尘、网带炉区工业油烟、转炉区工业油烟、上油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喷丸粉尘：本项目喷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滚筒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网带炉区工业油烟、转炉区工业油烟：本项目在淬火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淬火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网带炉、转炉安装了集烟罩，网带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转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喷淋塔”、“工业静电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油废气：本项目在上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工业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有食堂，饮食业油烟经“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 18m 高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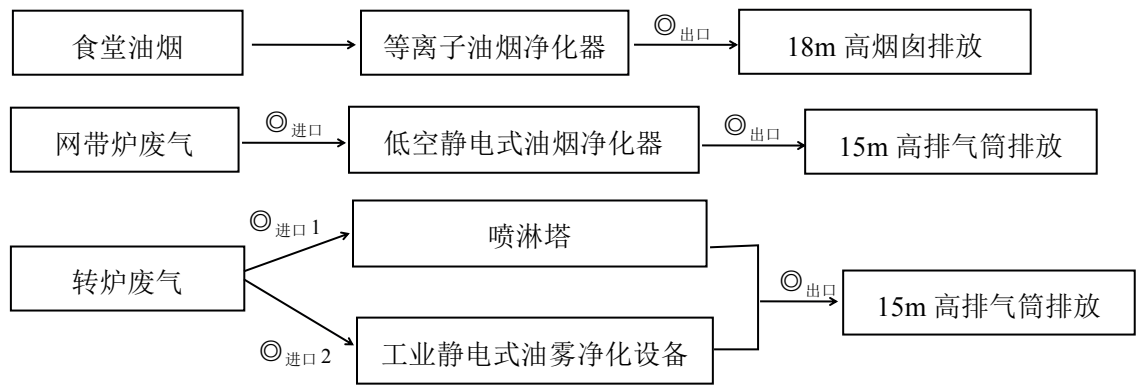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成型机、淬火冷却系统、喷丸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冲床、磨床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渣、废油、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喷丸铁粉、砂轮灰、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砂轮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喷丸铁粉、砂轮灰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砂轮经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渣、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属于

危险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一间危废仓库，约 3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面；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约 50 平方米。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危废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分类存放，设置了导流槽，地面、墙面及顶部做了防渗防腐防雨淋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拟进行的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项目总用地约为80亩，新建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设施，购置台湾进口数控高速机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各类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的生产能力。	基本相符。 该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建筑总面积约为53328平方米，主要从事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购置冲床、成型机、淬火冷却系统、喷丸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各类生产设备，实际形成年产2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的生产能力，为阶段性验收。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水淬废水、油淬后清洗废水及滚毛刺、滚圆角、去油污、滚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纳管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淬废水、油淬后清洗废水，滚毛刺、滚圆角、去油污、滚亮废水，上油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淬废水、油淬后清洗废水和滚毛刺、滚圆角、去油污、滚亮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上油前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最终进入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丸粉尘、网带炉区工业油烟、转炉区工业油烟、上油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喷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滚筒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网带炉废

	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淬火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表 5 及表 6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气经收集后通过“低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转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喷淋塔”、“工业静电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工业油烟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饮食业油烟经“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 18m 高烟囱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成型机、淬火冷却系统、喷丸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冲床、磨床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渣、废油、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喷丸铁粉、砂轮灰、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砂轮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喷丸铁粉、砂轮灰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砂轮经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渣、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类		0.06mg/L
废气	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mg/m ³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1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13	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AZ8651	GCY-493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3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5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6	红外测油仪	CY-2000	GCY-161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0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6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7
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14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5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17	风速仪	P6-8232	GCY-575

三、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王薇薇	工程师	ZC3301202104179
报告审核人	邵建林	工程师	309076
报告签发人	赖志贤	高级工程师	0061813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钱莹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58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张闯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ZC3301202104103
	吴振龙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330100132834
	莫佳明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4 水质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1.08.14			2021.08.15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氨氮	0.461	0.474	1.39	0.437	0.416	2.46
总磷	0.883	0.880	0.17	0.846	0.847	0.06
	0.876	0.872	0.23	0.844	0.847	0.18
化学需氧量	44	42	2.33	46	45	1.10

表 5-5 水质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氨氮	2	1.92	≤10	合格
总磷	4	0.16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1.72	≤10	合格

表 5-6 水质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 浓度（mg/L）	测定数据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定
氨氮	1.00	0.968		-3.20		±5%	合格
总磷	0.800	0.824	0.786	3.00	-1.75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00	510		2.00		±5%	合格

表 5-7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示值（L/min）	采样前（L/min）		采样后（L/min）		判定
玻璃转子流量计	100	101	102	101	102	合格
	20	51	51	51	52	合格

表 5-8 噪声校准记录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相差（dB）	判定
2021.08.14	94.0	93.8	0.2	合格
2021.08.15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废水进、出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喷丸粉尘进、出口	滤筒式除尘器	颗粒物	2 天 3 个样/天
◎2#	网带炉处理设施 进、出口	低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个样/天
◎3#	转炉处理设施 进口 1、进口 2、出口	喷淋塔、 工业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个样/天
◎4#	上油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等离子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个样/天
◎5#	食堂油烟废气	等离子油烟净化器	油烟	2 天 5 个样/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4 次/天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为阶段性验收，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每天产 67 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			
	08 月 14 日		08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	65 吨	97.0%	60 吨	89.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生产 废水 进口	2021.08.14	10:15	黄色 澄清	6.5	1.33×10 ³	5.30	2.05	24	0.43	-
		12:15		6.4	1.35×10 ³	5.07	1.77	25	0.67	-
		14:15		6.2	1.37×10 ³	4.88	1.92	22	0.67	-
		16:15		6.4	1.22×10 ³	5.49	1.84	27	0.67	-
		均值		6.2-6.5	1.33×10 ³	5.18	1.90	24	0.61	-
	2021.08.15	10:15	黄色 澄清	6.3	1.27×10 ³	5.50	1.75	23	0.66	-
		12:15		6.4	1.31×10 ³	5.01	2.03	25	0.68	-
		14:15		6.2	1.28×10 ³	5.32	1.87	22	0.67	-
		16:15		6.2	1.25×10 ³	5.17	1.81	24	0.67	-
		均值		6.2-6.4	1.27×10 ³	5.25	1.86	24	0.67	-
生产 废水 出口	2021.08.14	10:10	无色 澄清	7.1	39	0.445	0.857	17	0.27	-
		12:10		7.4	35	0.434	0.943	15	0.25	-
		14:10		7.2	45	0.418	0.913	14	0.24	-
		16:10		7.2	43	0.468	0.874	16	0.23	-
		均值		7.1-7.4	40	0.441	0.897	16	0.25	-
	2021.08.15	10:10	无色 澄清	7.1	40	0.500	0.891	14	0.21	-
		12:10		7.1	38	0.476	0.959	16	0.37	-

		14:10		7.0	48	0.450	0.836	13	0.41	-
		16:10		7.3	46	0.426	0.846	18	0.41	-
		均值		7.0-7.3	43	0.463	0.883	15	0.35	-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1.08.14	09:38	微黄 微浊	7.5	259	20.6	0.882	27	-	0.71
		11:38		7.2	263	20.1	0.901	24	-	0.69
		13:38		7.1	250	18.6	0.848	26	-	0.87
		15:38		7.3	235	19.1	0.925	29	-	0.91
		均值		7.1-7.5	252	19.6	0.889	26	-	0.80
	2021.08.15	09:38	微黄 微浊	7.1	278	17.9	0.904	25	-	0.48
		11:38		7.3	286	20.4	0.846	28	-	0.47
		13:38		7.8	299	19.7	0.934	24	-	0.56
		15:38		7.4	271	18.3	0.871	26	-	0.57
		均值		7.1-7.8	284	19.1	0.889	26	-	0.52
结论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生产废水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喷丸粉尘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喷丸粉尘排放口(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滤筒式除尘器				
管道截面积(m²)：0.159(进口)、0.126(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1			25.4		
*4	实测流量	m³/h	1.27×10 ⁴			1.1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10×10 ⁴			1.01×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88	88	87	4.3	4.3	4.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8			4.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7			0.043		
9	去除率	%	95.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喷丸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喷丸粉尘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0			25.8		
*4	实测流量	m³/h	1.26×10 ⁴			1.1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09×10 ⁴			1.03×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89	88	87	4.2	4.2	4.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8			4.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6			0.044		
9	去除率	%	95.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喷丸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网带炉处理设备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网带炉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低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管道截面积(m²)：0.503(进口)、0.385(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31.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2.4		
*4	实测流量	m³/h	3.40×10³			3.37×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98×10³			2.9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3.5	34.2	34.3	6.11	5.77	5.56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4.0			5.8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1			0.0171		
9	去除率	%	83.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网带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网带炉处理设备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31.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2.4		
*4	实测流量	m³/h	3.40×10³			3.37×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98×10³			2.9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3.3	34.7	33.7	6.32	5.63	5.6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3.9			5.8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1			0.0172		
9	去除率	%	83.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网带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转炉处理设备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转炉处理设备(进口 1、进口 2、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进口 1)、工业静电式油雾净化设备(进口 2)、喷淋塔+工业静电式油雾净化设备(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²)：0.503 (进口 1)、0.283(进口 2)、0.785(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0			38.0			33.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9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7			5.9			8.1		
*4	实测流量	m³/h	1.94×10 ⁴			6.00×10 ³			2.2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71×10 ⁴			5.13×10 ³			1.99×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1.4	33.9	35.8	37.4	44.7	34.1	7.36	7.70	7.4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7.0			38.7			7.4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33			0.199			0.149		
9	去除率	%	82.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转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转炉处理设备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39.0			34.0		
*2	废气含湿率	%	2.7			2.9			3.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0.0			5.8			8.0		
*4	实测流量	m³/h	1.76×10 ⁴			5.90×10 ³			2.26×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55×10 ⁴			5.02×10 ³			1.95×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5.3	36.9	35.8	36.9	42.2	35.1	7.88	8.03	7.9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0			38.1			7.9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58			0.191			0.155		
9	去除率	%	79.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转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9 上油废气处理设施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上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m²)：0.385(进口)、0.283(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9.2		
*4	实测流量	m³/h	1.04×10 ⁴			9.36×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9.07×10 ³			8.25×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7.6	42.4	42.1	6.88	6.24	6.2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0			6.4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99			0.0532		
9	去除率	%	86.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上油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0 上油废气处理设施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2.9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8.7		
*4	实测流量	m³/h	9.56×10³			8.85×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8.38×10³			7.79×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7.6	42.2	43.4	6.25	5.50	6.4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4			6.0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2			0.0474		
9	去除率	%	87.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上油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1 食堂油烟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烟囱高度（米）：18			净化装置名称：等离子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m ² ）：1.2×5.8			标准灶头数(个)：6.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4				
*4	实测流量	m ³ /h	8.0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80×10 ³				
6	油烟浓度	mg/m ³	1.05	0.34	0.34	0.98	0.60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6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42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83×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2 食堂油烟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5				
*4	实测流量	m³/h	8.1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7.10×10³				
6	油烟浓度	mg/m³	0.52	0.52	0.40	0.94	0.91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66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43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表 7-1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8.14	09:00-10:00	北	2.3	28	101.6	晴
	11:00-12:00	北	2.4	30	101.6	晴
	13:00-14:00	北	2.2	32	101.6	晴
	15:00-16:00	北	2.5	31	101.6	晴
2021.08.15	09:00-10:00	北	2.5	29	101.5	晴
	11:00-12:00	北	2.4	31	101.5	晴
	13:00-14:00	北	2.2	33	101.5	晴
	15:00-16:00	北	2.3	32	101.5	晴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08 月 14 日					2021 年 08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1	0.24	0.24	0.23	0.23	0.22	0.24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68	0.75	0.70	0.75	0.82	0.80	0.62	0.84	0.84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8	0.26	0.28	0.28	0.27	0.28	0.28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18	1.09	1.15	1.35	1.26	1.18	1.21	1.30	1.30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4	0.28	0.29	0.27	0.29	0.24	0.28	0.29	0.27	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7	1.12	1.05	1.26	1.25	1.19	1.29	1.16	1.29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6	0.26	0.28	0.27	0.28	0.27	0.27	0.28	0.28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13	1.24	1.18	1.24	1.30	1.22	1.14	1.32	1.30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1.94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35mg/m ³ 、颗粒物 0.29mg/m ³ ；2021 年 08 月 15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的 1.30mg/m ³ 、颗粒物 0.29mg/m ³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1.88mg/m ³ 、1.94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8.14	厂界 1	13:35	设备噪声	56.9	57.3	56.9	54.8	64.5	53.9	1.5
	厂界 2	13:44	设备噪声	52.0	52.6	51.9	51.2	56.3	50.6	0.7
	厂界 3	13:55	设备噪声	55.8	57.7	55.6	53.6	61.4	53.0	1.9
	厂界 4	14:07	设备噪声	59.3	59.8	59.2	58.6	64.2	58.3	2.9
2021.08.15	厂界 1	13:09	设备噪声	56.2	57.4	55.8	54.9	60.6	54.6	2.8
	厂界 2	13:16	设备噪声	51.1	51.8	50.8	50.5	55.5	50.2	2.7
	厂界 3	13:25	设备噪声	55.3	56.3	55.4	54.0	61.4	53.5	1.3
	厂界 4	13:36	设备噪声	59.0	59.8	59.0	58.3	61.3	57.9	1.5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16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冲片、销轴成型、卷筒成型	一般工业 固废	8913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次品	环接二次检查		24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7.2	
4	喷丸铁粉	生产过程		18	
5	砂轮灰	生产过程		56	
6	废砂轮	生产过程		1.3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
7	含油污泥	污水站运行	危险固废	263	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8	含油废渣	热处理		7.3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油	废气处理		6.1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315 只	
11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0.38	
12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0.20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2.3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492t/a	0.389t/a	排放总量=40mg/L×(8640+1080) t/a×10 ⁻⁶
氨氮	0.025t/a	0.019t/a	排放总量=2mg/L×(8640+1080) t/a×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	1.534t/a	0.527t/a	排放总量=(0.0172+0.152+0.0503) kg/h×2400h×10 ⁻³
粉尘	/	0.106t/a	排放总量=0.044kg/h×2400h×10 ⁻³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 实际年排水量=实际年用水量×0.80。我公司年总用水量约为 1.308 万吨, 其中生活污水量约为 1.08 万吨, 排水系数 0.80, 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0 吨; 另外上油前清洗废水约为 1.08 万吨。 企业网带炉处理设备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2kg/h, 转炉处理设备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52kg/h, 上油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03kg/h; 喷丸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4kg/h, 废气处理设施均按年运行 2400h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生产废水出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出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喷丸废气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油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网带炉、转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渣、废油、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喷丸铁粉、砂轮灰、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砂轮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喷丸铁粉、砂轮灰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砂轮经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渣、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一间危废仓库，约 3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面；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约 50 平方米。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危废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分类存放，设置了导流槽，地面、墙面及顶部做了防渗防腐防雨淋措施。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389t/a，氨氮 0.019t/a，挥发性有机物 0.52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另外，项目未对粉尘进行总量控制，本次计算粉尘总量为 0.106t/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2-34-03-013420-000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 工业功能区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建[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1.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1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MA2B5GL99P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72				1.23					
	化学需氧量							0.389				0.492					
	氨氮							0.019				0.025					
	VOCs							0.527				1.53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1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0〕6号

关于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 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2-34-03-013420-000）、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

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项目总用地约 80 亩，新建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设施，购置台湾进口数控高速机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各类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水淬废水、油淬后清洗废水及滚毛刺、滚圆角、去油污、滚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纳管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淬火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表5及表6中的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

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新建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12300\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615\text{t/a}$ 、氨氮 $\leq 0.062\text{t/a}$ 、VOCs $\leq 1.534\text{t/a}$ 。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环境监察
大队、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B5GL99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周杭佳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链条、传动件及智能传动设备；智能传动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泰兴路439号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权利人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北临外环北路，东临泰兴路（东林镇99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502 105208 GB0002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33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9年09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本宗地按出让红线范围登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约定2022年04月10日前竣工，2024年06月10日前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标准。			
所在层	总层数	幢号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施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凭证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反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杭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502MA2B5GL99P				
详细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泰兴路 439 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排水、	生产排水	污水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吴建排字第 20210020 号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东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 / L) : 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备注					
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章)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MRRD-02-HT-2021-0005

处 置 方（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 托 方（乙方）：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湖 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方式	处置方式
污泥	33606417	280	固体	吨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C1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 0.1%，氯离子含量小于 2%，硫含量小于 2%。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 2kg 塑料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



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处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返回。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后，处置及后续工作有关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 2.5 甲方指定 罗鹏程（手机号码：13395713128）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





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指定吴文（手机号码：18969002708）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确保物料 27 吨以上起运，否则不足部分按 100 元/吨补给甲方；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小写：¥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电汇，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四作为贴息。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

开 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支行

账 号：811266981000669

电 话：0571-85268691

乙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电 话：

合同编号：AMRRD-02-HT-2021-0005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污泥	33606417	280	1300	固体	吨袋	/

运费：/

备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ZS-NH-CZ-B2021156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费用按下列协商价格结算：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环评核准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含油废渣	8	焚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03-08	废油	7	焚烧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1	焚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3	焚烧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超过±3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1、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每月一结,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帐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油漆渣用带有内膜袋的大口 IBC 桶包装,每种废物做好分类;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4、所有包装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2、如甲方要求由其指定的车辆运输的，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并向市环保局进行车辆备案且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无法提供上述资质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或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运输。

3、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4、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8500 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以派车单为准）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和《处置经营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等或未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和《处置经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100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5、甲方的派车单（必须填写联单编号）和危险废物联单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3）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和处置经营协议，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须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号码：

乙方：（盖章）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580-8711804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18157255825
联系(委托)人:	联系(委托)人: 夏艳
签字:	签字:
邮编: 316000	邮编: 316054

签约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ZS-NH-CZ-B2021156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吨)	处置费 (单位: 元/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含油废渣	8	50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废油	7	50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1	5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3	5000
备注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由 2、运输费用 3000 元/车/次 (拼车), 费用由甲方承担。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 (委托) 人:

联系 (委托) 人: 夏艳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高速冲床	65 吨~500 吨	14	
2	普通冲床	40 吨~500 吨	26	22
3	套筒成形机	/	22	14
4	销轴成形机	35--20AB/24--48AB	31	12
5	销轴打孔机	/	5	5
6	销轴割槽机	/	5	5
7	5#网带炉以及冷却设备	/	5	3
8	渗碳转炉以及上料设备	/	28	22
9	回火转炉以及上料设备	/	28	22
10	淬火冷却系统	/	28	28
11	多用炉	/	3	2
12	德式滚筒	/	4	2
13	磨料光饰机	/	2	2
14	震动光饰机	/	3	3
15	脱（油）水机	/	6	6
16	喷丸机	/	8+2（备用）	7
17	无心磨床	/	15	15
18	球化退火炉	/	2	2
19	高频感应机	/	16	16
20	板式链装配生产线	/	9	4
21	台湾装配机生产线	/	24	18
22	国内装配机	/	30	30
23	销片（直）全自动装配机	/	13	13
24	销片（弯）全自动装配机	/	8	8
25	农机链短条产品装配生产线	/	20	12
26	农机链附件压装生产线	/	6	5
27	输送链压装生产线	/	8	4
28	红柳用中频感应机	/	13	4
29	柳头用各类零星冲床	/	30	15
30	液压装配生产线	24A-48A/24B-48B	12	7
31	链板串条挑拣机	/	28	22
32	销轴、滚子直径挑拣机	/	9	9
33	CL 全自动装配机	/	26	15
34	人工上油池组	/	4	2

35	半自动上油生产线	/	1	1
36	100T 拉力机 WA-100	上海申力试验机	1	1
37	高频疲劳机	长春试验机	1	1
38	低频疲劳机	上海申力试验机	1	1
39	耐磨同步磨损试验机	台湾金牌	1	1
40	日本显微硬度仪	日本明石	1	1
41	金相显微镜（卧式）	日本尼康	1	1
42	德国光谱材料分析仪	德国 OFOXD	1	1
43	链条压出力试验机	杭州液压工具厂	2	2
44	链条总长测量仪	长春试验机	1	1
45	光学投影仪	长春市	1	1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用水量情况

我公司 2021 年 07 月用水量为 1090 吨。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8 月 14 日生产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 65 吨。

2021 年 08 月 15 日生产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 60 吨。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带钢	t/a	25000	16750
2	销轴	t/a	5100	3418
3	套筒	t/a	3200	2144
4	滚子	t/a	6000	4020
5	专用淬火油	t/a	45	31
6	喷丸砂	t/a	15	10
7	丙烷	t/a	72	48
8	氮气	t/a	6	4
9	甲醇	t/a	405	272
10	纯碱	t/a	15	10
11	磨料	t/a	105	72
12	切削液	t/a	7.5	5.1
13	防锈油脂	t/a	74	50
14	专用磨削乳化液	t/a	4.4	3.0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折算成一年的)
1	边角料	t/a	9000	8913
2	废次品	t/a	26	24
3	废包装材料	t/a	8	7.2
4	喷丸铁粉	t/a	20	18
5	砂轮灰	t/a	60	56
6	废砂轮	t/a	1.5	1.3
7	含油污泥	t/a	280	263
8	含油废渣	t/a	8	7.3
9	废油	t/a	7	6.1
10	废包装桶	t/a	350 只	315 只
11	废切削液	t/a	0.375	0.38
12	废乳化液	t/a	0.22	0.20
13	生活垃圾	t/a	67.5	62.3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39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废水)

委托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吴振龙,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GCY-493)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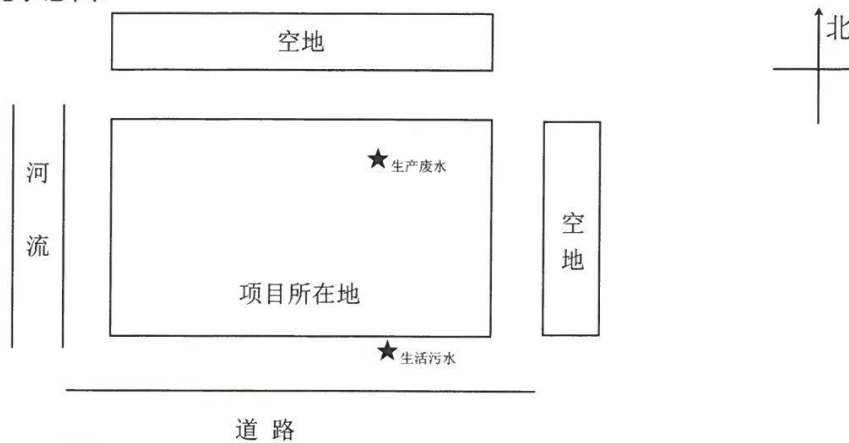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30\text{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生产 废水 进口	2021.08.14	10:15	黄色 澄清	6.5	1.33×10 ³	5.30	2.05	24	0.43	-
		12:15		6.4	1.35×10 ³	5.07	1.77	25	0.67	-
		14:15		6.2	1.37×10 ³	4.88	1.92	22	0.67	-
		16:15		6.4	1.22×10 ³	5.49	1.84	27	0.67	-
		均值		6.2-6.5	1.33×10 ³	5.18	1.90	24	0.61	-
	2021.08.15	10:15	黄色 澄清	6.3	1.27×10 ³	5.50	1.75	23	0.66	-
		12:15		6.4	1.31×10 ³	5.01	2.03	25	0.68	-
		14:15		6.2	1.28×10 ³	5.32	1.87	22	0.67	-
		16:15		6.2	1.25×10 ³	5.17	1.81	24	0.67	-
		均值		6.2-6.4	1.27×10 ³	5.25	1.86	24	0.67	-
生产 废水 出口	2021.08.14	10:10	无色 澄清	7.1	39	0.445	0.857	17	0.27	-
		12:10		7.4	35	0.434	0.943	15	0.25	-
		14:10		7.2	45	0.418	0.913	14	0.24	-
		16:10		7.2	43	0.468	0.874	16	0.23	-
		均值		7.1-7.4	40	0.441	0.897	16	0.25	-
	2021.08.15	10:10	无色 澄清	7.1	40	0.500	0.891	14	0.21	-
		12:10		7.1	38	0.476	0.959	16	0.37	-
		14:10		7.0	48	0.450	0.836	13	0.41	-
		16:10		7.3	46	0.426	0.846	18	0.41	-
		均值		7.0-7.3	43	0.463	0.883	15	0.35	-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1.08.14	09:38	微黄 微浊	7.5	259	20.6	0.882	27	-	0.71
		11:38		7.2	263	20.1	0.901	24	-	0.69
		13:38		7.1	250	18.6	0.848	26	-	0.87
		15:38		7.3	235	19.1	0.925	29	-	0.91
		均值		7.1-7.5	252	19.6	0.889	26	-	0.80
	2021.08.15	09:38	微黄 微浊	7.1	278	17.9	0.904	25	-	0.48
		11:38		7.3	286	20.4	0.846	28	-	0.47
		13:38		7.8	299	19.7	0.934	24	-	0.56
		15:38		7.4	271	18.3	0.871	26	-	0.57
		均值		7.1-7.8	284	19.1	0.889	26	-	0.52
结论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生产废水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8-27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394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吴振龙,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喷丸粉尘、上油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网带炉、转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丸粉尘排放口(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滤筒式除尘器
管道截面积(m²): 0.159(进口)、0.126(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1			25.4		
*4	实测流量	m³/h	1.27×10 ⁴			1.1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10×10 ⁴			1.01×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88	88	87	4.3	4.3	4.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8			4.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7			0.043		
9	去除率	%	95.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喷丸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0			25.8		
*4	实测流量	m³/h	1.26×10 ⁴			1.1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09×10 ⁴			1.03×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89	88	87	4.2	4.2	4.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8			4.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6			0.044		
9	去除率	%	95.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喷丸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网带炉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低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管道截面积(m ²): 0.503(进口)、0.385(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31.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2.4		
*4	实测流量	m³/h	3.40×10³			3.37×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98×10³			2.9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3.5	34.2	34.3	6.11	5.77	5.56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4.0			5.8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1			0.0171		
9	去除率	%	83.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网带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31.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2.4		
*4	实测流量	m³/h	3.40×10³			3.37×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98×10³			2.9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3.3	34.7	33.7	6.32	5.63	5.6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3.9			5.8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1			0.0172		
9	去除率	%	83.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网带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转炉处理设备(进口 1、进口 2、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进口 1)、工业静电式油雾净化设备(进口 2)、喷淋塔+工业静电式油雾净化设备(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0.503 (进口 1)、0.283(进口 2)、0.785(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0			38.0			33.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9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7			5.9			8.1		
*4	实测流量	m³/h	1.94×10⁴			6.00×10³			2.29×10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71×10⁴			5.13×10³			1.99×10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1.4	33.9	35.8	37.4	44.7	34.1	7.36	7.70	7.4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7.0			38.7			7.4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33			0.199			0.149		
9	去除率	%	82.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转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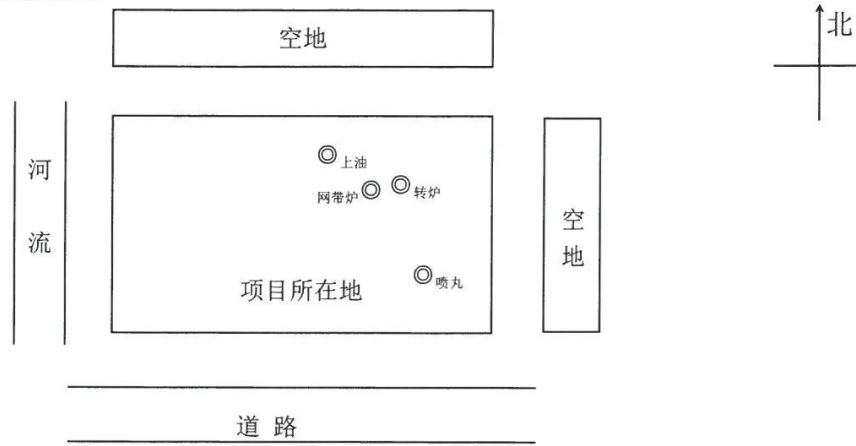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0			39.0			34.0		
*2	废气含湿率	%	2.7			2.9			3.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0.0			5.8			8.0		
*4	实测流量	m³/h	1.76×10 ⁴			5.90×10 ³			2.26×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55×10 ⁴			5.02×10 ³			1.95×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5.3	36.9	35.8	36.9	42.2	35.1	7.88	8.03	7.9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0			38.1			7.9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58			0.191			0.155		
9	去除率	%	79.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转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上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m²): 0.385(进口)、0.283(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9.2		
*4	实测流量	m³/h	1.04×10 ⁴			9.36×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9.07×10 ³			8.25×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7.6	42.4	42.1	6.88	6.24	6.2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0			6.4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99			0.0532		
9	去除率	%	86.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4 日，上油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2.9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8.7		
*4	实测流量	m³/h	9.56×10³			8.85×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8.38×10³			7.79×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7.6	42.2	43.4	6.25	5.50	6.4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4			6.0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2			0.0474		
9	去除率	%	87.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上油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8-27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394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油烟废气)

委托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吴振龙,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检测方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烟囱高度(米): 18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m^2): 1.2×5.8	标准灶头数(个): 6.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irc}\text{C}$	30.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4				
*4	实测流量	m^3/h	8.08×10^3				
*5	标干流量	Nm^3/h	5.80×10^3				
6	油烟浓度	mg/m^3	1.05	0.34	0.34	0.98	0.60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66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42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83×10^{-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8 月 14 日,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5				
*4	实测流量	m³/h	8.1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7.10×10³				
6	油烟浓度	mg/m³	0.52	0.52	0.40	0.94	0.91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66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43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8 月 15 日，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为油烟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茹薇

审核：邵建林

批准：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1-08-27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394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吴振龙,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15 日-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5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4)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8.14	09:00-10:00	北	2.3	28	101.6	晴
	11:00-12:00	北	2.4	30	101.6	晴
	13:00-14:00	北	2.2	32	101.6	晴
	15:00-16:00	北	2.5	31	101.6	晴
2021.08.15	09:00-10:00	北	2.5	29	101.5	晴
	11:00-12:00	北	2.4	31	101.5	晴
	13:00-14:00	北	2.2	33	101.5	晴
	15:00-16:00	北	2.3	32	101.5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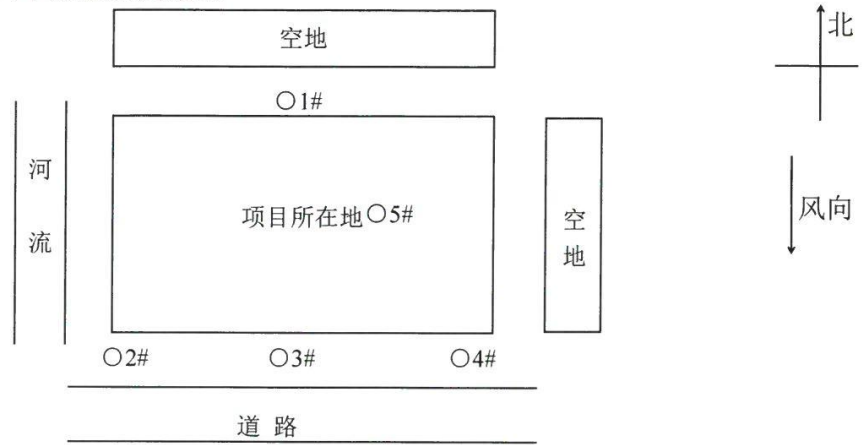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08 月 14 日					2021 年 08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 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1	0.24	0.24	0.23	0.23	0.22	0.24	0.2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2	0.68	0.75	0.70	0.75	0.82	0.80	0.62	0.84	0.84
下风 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8	0.26	0.28	0.28	0.27	0.28	0.28	0.2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34	1.18	1.09	1.15	1.35	1.26	1.18	1.21	1.30	1.30
下风 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4	0.28	0.29	0.27	0.29	0.24	0.28	0.29	0.27	0.2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6	1.27	1.12	1.05	1.26	1.25	1.19	1.29	1.16	1.29
下风 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6	0.26	0.28	0.27	0.28	0.27	0.27	0.28	0.28	0.2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24	1.13	1.24	1.18	1.24	1.30	1.22	1.14	1.32	1.30
厂区 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8					1.94				

结论: 2021 年 08 月 14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35mg/m³、颗粒物 0.29mg/m³; 2021 年 08 月 15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的 1.30mg/m³、颗粒物 0.29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1.88mg/m³、1.94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8-27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3945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吴振龙,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211)
风速仪 (GCY-575)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8.14	1	2.4	晴
2021.08.15	2	2.3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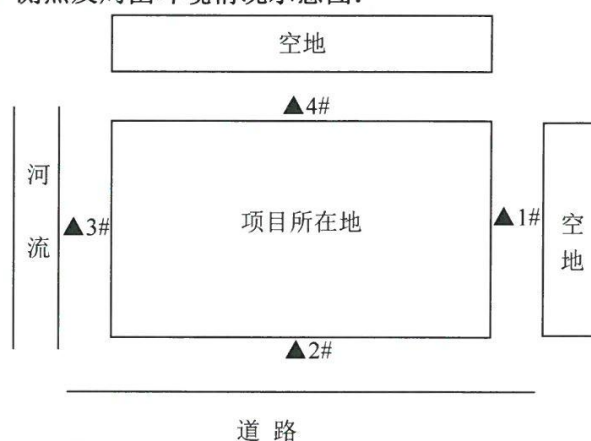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8.14	厂界 1	13:35	设备噪声	56.9	57.3	56.9	54.8	64.5	53.9	1.5
	厂界 2	13:44	设备噪声	52.0	52.6	51.9	51.2	56.3	50.6	0.7
	厂界 3	13:55	设备噪声	55.8	57.7	55.6	53.6	61.4	53.0	1.9
	厂界 4	14:07	设备噪声	59.3	59.8	59.2	58.6	64.2	58.3	2.9
2021.08.15	厂界 1	13:09	设备噪声	56.2	57.4	55.8	54.9	60.6	54.6	2.8
	厂界 2	13:16	设备噪声	51.1	51.8	50.8	50.5	55.5	50.2	2.7
	厂界 3	13:25	设备噪声	55.3	56.3	55.4	54.0	61.4	53.5	1.3
	厂界 4	13:36	设备噪声	59.0	59.8	59.0	58.3	61.3	57.9	1.5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1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8-27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日,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琪豪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建筑总面积约为53328平方米,主要从事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购置冲床、成型机、淬火冷却系统、喷丸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各类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2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湖吴环建[2020]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验收产能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已实施部分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水淬废水、油淬后清洗废水及滚毛刺、滚圆

角、去油污、滚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纳管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废气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淬火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表 5 及表 6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

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出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2021年08月14日、15日，喷丸废气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油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网带炉、转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1年08月14日、15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渣、废油、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喷丸铁粉、砂轮灰、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砂轮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喷丸铁粉、砂轮灰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砂轮经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渣、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一间危废仓库，约30平方米，位于厂区东面。做到及时清

运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危废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分类存放，设置了导流槽，地面、墙面及顶部做了防渗防腐防雨淋措施。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389t/a，氨氮 0.019t/a，挥发性有机物 0.52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项目已实施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实施部分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议验收报告对照印刷和包装行业整治规范，确保企业达到规范要求。

2、加强车间管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危废存放处置及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5、待本项目整体投产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湖州扶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度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护（阶段性）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企业名称：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日期：2021-9-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文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8969002708	
2	单明佳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735868671	
3	陈红泉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主任	15088347720	
4	刘小林	上海崇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321397582	
5					
6					
7					

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购置冲床、成型机、淬火冷却系统、喷丸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各类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万吨高精密链条及智能链传动的生产能力。

公示时间：2021年09月02日——2021年09月29日（共20个工作日）

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以下单位反映，反应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及时得到答案反馈。

吴兴区生态环保保护局 电话：0572-2668550

建设单位：湖州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2日

